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项目编号：5701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办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

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10 月-次年 4 月）；3：00-6：00（5 月-9 月）（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71-69089832。

一、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 号）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省分局。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省分局。

（四）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主报告行），需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实际需求。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业务参见“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编号 57013）。

（五）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电子		
2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六）基本办理流程

1. 新办流程

（1）申请人持《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及有关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进行备案。

（2）省分局收到申请人内容齐全的备案材料后，在其提交的《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上加盖签章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备案表退还申请人留存。

(3)省分局应自申请人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银行情况书面通知当地直属海关，同时抄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及辖内市分局；当地直属海关收到当地分局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转报海关总署。

2. 停办流程

已获得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资格的申请人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应当自停办业务之日前30个工作日由其总行向所在地省分局提交《银行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履行停办备案手续。省分局按照新办流程中第三条程序分别通知有关部门。

3.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七) 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